

附件 3: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相应的考核办法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更好地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确保公司健康运营；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闵庆文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丁慧平

郭洪林

2018 年 4 月 17 日